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3,028.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86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07000010701010	0.00	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8110901012301882798	0.00	新药研发项目

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	-------	--	--	--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众生睿创、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及众生睿创（以下统称“甲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明欣、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

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